# 河源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升级转型，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要求，现就我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大力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经济活力，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协同推进。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强化政策支撑，加强部门协同，充分整合利用政策资源、信息资源和市场资源，形成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工作合力。

　　（二）市场主导、主体自愿。遵循市场经济机制，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愿的前提下，通过开展“个转企”的比较优势、扶持政策等宣传，调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积极性，引导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

（三）优化服务、注重长效。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供精准服务，落实各项优惠和减免政策，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三、重点对象

　　（一）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二）已在税务部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个体工商户。

　　（四）法律法规要求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四）根据自身实际及发展需求，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时，转型企业的股东（投资人、负责人）至少有一个是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型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须与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区）行政区划内。

四、工作措施

（一）提供“个转企”一站式服务。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社、公积金等部门业务办理事项，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申请人登录一个平台、跑一个窗口可一次性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公积金登记等事项，让个体工商户无障碍转型。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发转型升级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时，一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二）开设“绿色通道”服务。各有关部门为转型升级企业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变更及不动产、土地等财产更名过户时开设“绿色通道”，精简办理程序、材料。商业银行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同时办理账户注销、变更和开立等多项业务。

（三）降低税费负担。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落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降低经营成本。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转型升级企业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支持市内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转型升级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转型升级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五）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加大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投放，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企业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对信用程度高、经营状况良好的转型企业积极给予信用贷款支持，为“个转企”后的企业提供更加优惠的贷款产品，在融资规模和融资利率上给予更多更大的优惠力度，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六）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鼓励和帮助个体工商户向党组织靠拢，依托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市场监管所党建指导站等，加大“个转企”的精准宣传、重点培育、转型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开展上门走访、政策解读、宣讲培训、帮办导办、跟踪回访等“一条龙”服务，推动党建工作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进“个转企”工作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推动“个转企”工作开展，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二）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制定落实配套措施，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同，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做好转前、转中、转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个转企”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及各级行政服务大厅的咨询、导办等服务，广泛宣传解读“个转企”政策，不断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营造有利于“个转企”的良好氛围，激发个体工商户自主转型的积极主动性。